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赛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速赛格电子市场的转型升级,构建具有赛格核心竞争力的运营平台,本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赛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 "梦想居"项目,该项目将以智能家居产品为核心,通过整合厂家品牌与赛格商户资源,打造智能家居的一站式采购以及售后平台。鉴于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赛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赛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研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赛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为了加速赛格电子市场的转型升级,构建具有赛格核心竞争力的运营平台,本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赛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智能"或"项目公司")开展"梦想居"项目,该项目将以智能家居产品为核心,通过整合厂家品牌与赛格商户资源,打造智能家居的一站式采购以及售后平台。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梦想居"项目;

(二)项目公司名称:赛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三)公司注册地址:商业自贸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四)公司注册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五)公司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六)业务范围及发展方向

1.成为相关智能家居产品的区域总代理商,发展下线销售智能家居品牌;成为相关智能家居产品整合商,承接工程,整合商户资源与设计资源。

2.通过与相关业务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积极寻找智能化产品及其系统的发展契机及客户资源,开展相关智能家居业务。

3.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定制赛格自有品牌的智能家居产品。

4.打造智能家居体验中心,展示智能家居产品和智能硬件产品;未来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建立公司标准化质量控制体系,通过打造赛格智能家居自有品牌,并发展加盟合作商,实现多城市的业务拓展。

三、投资目的

(一)近年来电子专业市场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来自电子商务的冲击不断加大,实体电子市场经营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公司拟通过整合存量市场各类有形、无形资源,以及其他各方资源,向实体市场上下游产业链进行价值延伸,着力构建具有赛格核心竞争力的运营平台,促使赛格电子市场从传统的以收租为主的盈利模式向多渠道的平台盈利模式转变。

(二)智能家居目前处于兴起阶段,"梦想居"项目将通过整合厂家品牌与赛格商户资源,打造智能家居产品的一站式采购及售后平台,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赛格智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由本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投资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专业营销团队及技术开发团队经验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现有赛格电子市场中选拔具有多年通讯产品营销经验、销售渠道建设经验的人才组建成项目团队,同时通过借鉴行业内领先的专业营销团队和技术开发团队的先进经验开展业务;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将通过与市场商家及智能科技厂家的紧密合作,并进行定向开发,以充分满足市场对产品、技术等方面的需求。

(二)代理产品可能存在采购风险。

应对措施:项目公司代理产品将通过合同约定,根据订单采购产品,可降低存货风险。

(三)项目存在需要垫资以及回款困难的风险

应对措施:鉴于此风险属于行业性风险,项目公司将选择资产雄厚、信誉良好的企业进行合作,同时将通过聘用法律顾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严格有效的内控体系等措施,降低项目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赛格智能开展"梦想居"项目,符合公司赛格电子市场转型升级的创新发展方向,该项目将以智能家居产品为核心,通过整合厂家品牌与赛格商户资源,打造智能家居的一站式采购以及售后平台,从而实现以电子市场为支撑的重资产平台向以品牌和资源整合为核心的轻资产平台的转变。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发生实质影响,从长远看,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2.17%	盈利:4837.64万元
	盈利:约591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753元	盈利:0.061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告期间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为:公司持股20%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从而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5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 2016-006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6 年1月 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6-004),经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文字表述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将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模拟主体和备考财务报表采用并披露的会计估计,即将继续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现行的相关会计估计。

2.变更介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为2015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公司主业由传统制造业变更为互联网行业,原使用的会计估计已不能适应转型后的业务范围。鉴于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调整如下:

(1) 应收款项

变更前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变更后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0	1.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固定资产

变更前的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00	4.50
机器设备	10年	10.00	9.00
运输设备	10年	10.00	9.00
房屋附属设施	20年	10.00	4.50
其他设备	5年	10.00	18.00

变更后的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家具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年	5.00	31.67
服务器	3年	5.00	31.67
运输设备	10年	5.00	9.50

(3) 无形资产

变更前的摊销政策:

项目	预计可使用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00	预计受益期限

变更后的摊销政策:

项目	预计可使用摊销年限	依据
软件	3.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版权及著作权	3.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特许权	3.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其他知识产权	10.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4) 长期待摊费用

变更前的摊销政策:

项目	摊销年限
新厂区基础设施支出	3年
房屋修葺费	3年
货架支出	2年

变更后的摊销政策: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版权金按代理协议规定的受益期平均摊销。

3.变更日期

2015年1月1日

4.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更正为: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将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模拟主体和备考财务报表采用并披露的会计估计,即将继续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现行的相关会计估计。

2.变更介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为2015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公司主业由传统制造业变更为互联网行业,原使用的会计估计已不能适应转型后的业务范围。鉴于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决定自2016年1月11日起,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调整如下:

(1) 应收款项

变更前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变更后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0	1.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固定资产

变更前的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00	4.50
机器设备	10年	10.00	9.00
运输设备	10年	10.00	9.00
房屋附属设施	20年	10.00	4.50
其他设备	5年	10.00	18.00

变更后的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家具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年	5.00	31.67
服务器	3年	5.00	31.67
运输设备	10年	5.00	9.50

(3) 无形资产

变更前的摊销政策:

项目	预计可使用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00	预计受益期限

变更后的摊销政策:

项目	预计可使用摊销年限	依据
软件	3.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版权及著作权	3.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特许权	3.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其他知识产权	10.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4) 长期待摊费用

变更前的摊销政策:

项目	摊销年限
新厂区基础设施支出	3年
房屋修葺费	3年
货架支出	2年

变更后的摊销政策: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版权金按代理协议规定的受益期平均摊销。

3.变更日期

2016年1月11日

4.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主要供热对象为孝南经济开发区造纸企业,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纸制品加工区供热及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供热收益及上网电价。

3、本项目中的发电部份尚需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其批准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

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1、2015年12月18日,在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评审会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多家企业参与的竞争中得票最高,被选定为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第一顺位投资方。(公告编号:2015-182)

2、2016年1月11日,公司与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孝南政府"或"甲方")签署《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在孝南政府辖区投资兴建孝南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3、根据本协议,公司将设立由其控制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4、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为5.5亿元人民币(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经有权部门的核批文件为准),其中一期投资4.5亿元;二期投资1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孝南区地处江汉平原北部,居武汉城市圈核心圈层,是孝感市唯一的市辖区和全国"两型社会"建设先行区。孝南产业鲜明,全区初步形成了纸及纸制品制造、家具森工、农副产品加工、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建筑、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七大产业。其中全国排名前四位的金红叶、维达、恒安、中顺等纸品企业均落户孝南,共聚集纸及纸制品企业20多家,产能达到50万吨,被列入全省重点产业集群,孝南被授予"中国生活用纸生产基地",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华纸都"。

(摘自孝南主页http://www.xiaonan.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公司将设立由其控制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进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估算总投资5.5亿元,其中一期投资4.5亿元;二期投资1亿元。一期建设时间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甲方3个月内交地,在具备合法开工的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交地(即项目实现"三通一平")之日起12个月内一期项目建成投产;二期项目根据项目所在地热负荷需求情况适时启动建设。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装机容量为4台150 t/h锅炉,配2台25MW汽轮发电机组。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装机容量暂定为:3台150 t/h锅炉,配1台25 MW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以及供热、供电所需的配套管网、设施等;二期建设按届时实际蒸汽需求量配置,暂定:1台150 t/h锅炉,配1台25 MW汽轮发电机组(实际装机容量以有关部门批文为准)。

(二)项目经营模式:甲方同意乙方采用BOO模式(建设-拥有-运营)投资、建设和运营本项目,乙方在项目经营区域和范围内拥有排他的经营权。项目经营期限为三十(30)年,自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三)在乙方正常经营情况下,甲方承诺在乙方有效经营期内不再批准及引进与本协议经营项目同类的项目进入该区域。原则上不再批准企业自行投资建设工业燃煤锅炉,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逐步取缔不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的燃煤锅炉。

(四)甲方同意将位于孝南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园区纵3#路以东、横4#路以南地块约150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乙方(附项目红线图),作为热电联产项目用地。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性质,出让年限为50年,自颁发该项目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计算。

(五)甲方的职责:

1、乙方可享受孝南发[2011]7号和孝南发[2012]4号文件规定的扶持和优惠政策。

2、甲方成立由一名区级领导负责的工作专班,协助乙方办理立项、环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实行全程跟踪服务。

3、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建设及项目供汽管网、供电接入系统等设施建设期间的有关事宜。

4、甲方对乙方与用汽单位签订的供汽协议及协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当煤炭价格出现极值(5500大卡环渤海动力煤价格超过800元/吨)的情况下,对调价机制进行协商和调整。

5、甲方理解该项目的余热余压发电收入是乙方该项目投资回报的重要构成部份,将积极协助乙方同步申请以获得核准。

(六)乙方的职责:

1、乙方负责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保证该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按安全生产要求做好项目设计和建设。

2、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注册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转让该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3、项目综合配套用地面积不超过总占地面积的30%,其中职工宿舍用地面积不超过7%。

4、项目投产后乙方保证甲方辖区用户用热需求(超过项目设计的供热能力除外)。

5、乙方应提前设定因燃料价格变动时的供汽价的调价机制,原则上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变化进行调整。汽价涨跌幅比上一次定价超过10%时,则报政府相关部门组织沟通会后执行。

6、乙方对因供汽不足、汽压不稳、温度不够、停产待供等原因造成用汽企业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七)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项目确实无法继续实施,无法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须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八)本协议对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作了详细规定。

(九)本协议书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获得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本项目将加快推进孝南经济开发区分散燃煤锅炉淘汰进程,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有利于推动孝感市及周边的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为当地生活用纸加工产业及其它用汽产业进一步发展创造空间。

3、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4、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附件:《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2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燕清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新洲路18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购买厂房及土地等资产以解决发展中产能瓶颈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3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适应市场及行业发展的需求,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同意通过购买土地及厂房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产能,增加盈利能力,实现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资产情况

(一)交易概述

1、为贯彻公司的既定发展战略,公司将以74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位于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88-A号地块上的新洲路18号厂房及该厂房下和周围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新洲路18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坊前坊兴路9号

法定代表人:蒋如华

注册资本:12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1年01月30日至******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13000064934

2、与公司关系

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如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燕清,公司与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88-A号地块上的新洲路18号厂房及该厂房下和周围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包括:

(1)于2010年1月以出让方式取得的66697.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以最终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2)
锡新国用 (2010)第102号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88号地块	2010年1月22日	工业用地	2052年4月30日	66697.2

(2)该工业用地中19881.83㎡的厂房、办公楼及相关建筑(以房屋所有权证之记载为准)。

2、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于2014年6月1日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朝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日为2017年5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除以上抵押事项外,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3、评估情况

(1)公司委托无锡公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评房地产的评估报告》(锡公诚评报字[2015]第82号)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22日)的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22日)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3)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

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22日的评估价值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1,749.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49.60
土地使用权	5,669.26
合　　计	7,418.86

(四)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总价款及税费承担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确定该标的整体转让的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7400万元。因本协议交易而产生的税费,各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2、交易步骤及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乙方支付该标的购买价款的54.05%,即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500万元作为定金),该款项付款至甲方在该标的的抵押权人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朝阳支行的还贷款账户内用于归还贷款并解除该标的的抵押。甲方在收到首付款之日起7日内完成厂房交付,并将该标的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提交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2)在该厂房交付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支付该标的购买价款的13.51%,即人民币1000万元。

(3)在甲方通知乙方领取该标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厂房房屋所有权证时,乙方支付该标的购买价款的32.44%,即人民币2400万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价款时应向乙方开具收据,在乙方支付最后一笔32.44%购买价款时,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全价款的销售不动产发票。

(五)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资产以无锡公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7400万元人民币。

(六)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土地或厂房对外租赁的情况。

二、收购资产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资产的目的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锂电池行业得到了快速持续的发展,作为锂电池设备厂家,公司目前的产能已不足以支撑未来的发展增速,扩大产能成为迫切需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距离公司本部仅1.3公里,近距离的地理位置有利于扩产后对生产经营的集中管理,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未来锂电池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会出现市场饱和的可能,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增长也有不稳定的可能性。

对策: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新客户,坚持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与生产,以高质量和高技术的产品立足市场。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未来可根据市场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拓展各种融资渠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产能,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并向管理层询问核对了有关情况,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收购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资产收购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先导智能的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74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位于新洲路18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评房地产的评估报告》(锡公诚评报字[2015]第82号)

4、《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资产收购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先导智能的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74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位于新洲路18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独立董事:潘大男、贾国平、杨亮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0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6-00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至4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50%	盈利:57,440万元
	盈利:80,416万元—86,16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的原因说明

1、2015年四季度销售情况十分良好,超出之前的预估;

2、主要原材料一直处于低位运行,导致整体毛利率明显提高;

3、电商渠道保持快速增长,高毛利率新品销售占比提升,推动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协议,肖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4,350,000股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质押期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肖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7,610,8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9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奋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92,266,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2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